# 邊沁論權利
## —他的批判與證成 *

陳建綱
國立政治大學

## 摘　要

本文聚焦於權利概念於近代之沿革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即頒布於法國大革命期間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並探討效益主義之父傑若米．邊沁（Jeremy Bentham）對此文件的檢閱與批判。邊沁的論述涵蓋以下三項：首先，《人權與公民權宣言》提倡的價值如自由與平等過於抽象，背離了人類眞實的社會境況。其次，《人權與公民權宣言》倡導自然權利，但對於行使權利的界限缺乏妥善的界說與釐清，容易使個人間因權利相互衝突而僵持不下。第三，當自然權利成爲主要的公共語彙，社會將陷於無止盡的騷動之中。邊沁身後的人類政治情勢之發展，似乎逐一印證了他的觀點。故而，通過探討邊沁的觀點，本文旨在爲現代人的道德困境思索可能的處方。

關鍵詞：邊沁、效益主義、權利、社會關係、社會羈絆

---

**陳建綱**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倫敦政經學院政治學博士。研究領域和興趣爲西洋政治思想史、政治哲學、英國效益自由主義傳統、邊沁思想。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與悉心指正，作者在修改的過程中收穫良多。本文的初稿曾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 2017 年學術研討會，作者感謝張福建老師、曾國祥老師、周家瑜老師及與會學界先進的提問。本文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責任觀、效益主義與利己主義：從霍布斯到邊沁的近代政治思想之研究」（105-2410-H-004-020-MY3）的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科技部的補助。

（收件：2018/6/11，修正：2018/9/5，接受：2018/11/15）



臺灣民主季刊

## 壹、緒言

在現代人的政治觀念中，「權利」（rights）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在歐美等民主國家裡，權利的概念不僅廣泛出現在法典中，成爲人民要求政府善加維護的對象，更重要的是，權利深植普羅大眾的心中，成爲一般公民界定自身與政府、自身與社會以及自身與他者之關係的重要基礎。[①] 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大致都同意，一位合格的現代民主社會之公民，就是一位深知自身所具備的法定權利，並且以維護其權利爲參與社會生活、締結社會關係的首務之公民。舉例而言，近年來因中東國家如敘利亞、伊拉克、阿富汗等國戰亂頻仍，湧現於歐洲並尋求庇護的難民潮，是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亟思解決的問題。爲此，聯合國於 2016 年 9 月於紐約首次就難民與移民問題召開高峰會，並發表《紐約宣言》（*The New York Declaration for Refugees and Migrants*）昭示妥善處理難民問題的決心。據筆者估算，在《紐約宣言》共計 90 條的主要條文中，「權利」總共出現 39 次，其被提及的頻率相當顯著，應足以顯示權利在當前的政治生活中之重要性。例如，《紐約宣言》的第 5 條宣示：「我們重申《聯合國憲章》的目的與原則。我們也重申《世界人權宣言》，並列舉國際人權條約的核心。我們重申，並將充分保障所有難民與移民的人權，不論其身分爲何；他們全體皆爲權利的所有者。我們的回應將展現對於國際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尊重……」。[②] 宣言的第 6 條接著指出：「雖然難民與移民的待遇取決於各自的法律體系，但他們享有相同的普世人權與基本自由……」。[③] 又如第 9 條條文所示：「我們承認一共同的責任以人道、體貼、同情、以人爲本的方式，來應對難民與移民的大規模遷移」。[④] 由此顯見，《紐約宣言》在根本精神上延續了

---

① 有關權利的概念史之演變，可參考 Edmundson（2012:1-70）。

② 《紐約宣言》的完整文獻，可參見聯合國網站的登載：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1/1。

③ 同上。

④ 同上。

《聯合國憲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及《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故而《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蘊含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觀同樣爲《紐約宣言》所援引。換言之，聯合國之所以藉《紐約宣言》昭示其妥善處理難民與移民問題的道德責任，理由是聯合國主張難民、移民，與其他未受戰火、政變波及，故仍可安居樂業的人們沒有道德地位上的差異。亦即，舉凡爲人都享有基本、不可剝奪的人權。⑤

值得注意的是，自然權利的觀念並非到了二十世紀才形成。在西方政治思想中，得自天賦或自然的權利引起許多深刻的討論與爭辯。⑥ 我們也發現，並非反對自然權利的思想家都是威權君主制或封建階級制的擁護者。例如，本文要探討的英國效益主義思想家與改革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832），就是反對自然權利的自由主義者與平等主義者。在西方政治思想的研究中，談起對於自然權利的哲學理路之嚴謹分析與深刻批判，邊沁所著的《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或是被開啓的潘朵拉之盒，或是揭露與公布 1791 年憲法之序言的法國權利宣言》（*Nonsense upon Stilts, or Pandora's Box Opened, or the French Declaration of Rights Prefixed to the Constitution of 1791 Laid Open and Exposed*）時常被推舉爲其中的代表之作。⑦

---

⑤ 關於《聯合國憲章》可參見聯合國網站的紀載：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un-charter-full-text/。《世界人權宣言》同樣可見於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⑥ 可參見如 Waldron（1987）、Campell（2006）、Waldron（ed.）（1984）、Finnis（2011:Vol. III）、Meyer（1985）、Cranston（1973）、Freeden（1991）。基於自然權利理論在西方政治思想中的重要地位，也由於普世人權在當代世界是最重要的一派意識形態，探討相關主題的文獻數量甚是龐大。本文的主旨在闡釋邊沁對自然權利理論的批判，更嚴格地說，邊沁的思想而非自然權利理論才是本文的關懷所在。在以下的行文中，讀者或將發現，邊沁批判自然權利的思想本身已相當複雜與有待釐清，若日後我們進一步把邊沁此一面向的理論與其他面向結合在一起，將有助於我們詮釋與重新評估邊沁的思想。因此，本文將不直接處理權利理論的文獻，以免論證過於發散而模糊了邊沁的效益思想在本文中的重要性。

⑦ 行文中簡稱爲《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例如，在 Waldron（1987）所編的著作中，就把邊沁與柏克（Edmund Burke）、馬克思（Karl Marx）並列，當作是批判天賦人權論的主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1789 年 8 月 26 日法國的國民制憲會議通過了《人權與公民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以下簡稱爲《宣言》），這份文件不僅在大革命期間成爲法國制憲的重要依據，其中共計 17 條的條文更具現了自然權利的政治思想。根據 Cranston 所見，《宣言》的根本精神乃是延續 1776 年由當時北美包括賓夕法尼亞州、維吉尼亞州、紐約州在內，共 13 州所共同簽署的《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以及 1689 年英國國會通過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而來。這意味著，本文所要探討於法國大革命期間頒布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與前述的《獨立宣言》、《權利法案》以及英國的光榮革命與美國獨立革命，這些重要的法案及重大的歷史事件，在意識形態上都追尋自然權利理論的引領。而自然權利理論於近現代政治思想的茁壯，乃至於到了當代成爲核心的政治語彙與普世價值，跟洛克（John Locke）的政治思想之影響有關（Cranston, 1973:1-2）。更具體來說，只要稍加列舉《宣言》的條文爲例，便不難明白它的重要性不僅限於一份歷史法案，而與我們受歐美自由民主思想薰染的當代社會有著深刻的關聯性。例如，《宣言》第 4 條述及：「自由是指可從事無礙於他人的作爲；因此，個人自然權利之行使，以保障社會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的權利爲限制」（Bentham, 2002:338-39）。這裡所描述的自由、權利與社會之意涵，無一不反映了當前自由主義社會中所信守的消極自由觀。而同一條文在結尾時提到：「此等限制僅能由法律規範之」（Bentham, 2002:339），同樣也呼應了現代人凡事講求法律之規定，並以法律保持靜默之處爲個人自由的開端之觀念。⑧

要代表人物。也要說明的是，雖然本文著重於分析邊沁的效益主義對自然權利理論的批駁，但以近代民主體制的進程觀之，效益主義與自然權利縱有許多理論上的差異，卻都成爲證成民主體制的理據。確實，就以本文所關注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而言，其中所擁護的多項重要價值，如條文一所提的自由、平等，條文二所提的財產權與人身安全權，條文五對法律管束效力的限制，條文十所提的宗教信仰自由，條文十一所提的思想、言論、著述、出版自由等，無一不是效益主義者如邊沁與彌爾（John Stuart Mill）所重視的。本文感謝一位審查人的提問。

⑧ 法國大革命的發生，與其所推崇的自然權利理論，在當時的英國知識界也引起相當廣泛

本文要深入剖析探討的《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是邊沁在得知法國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於 1795 年 8 月 22 日通過《共和三年果月五日憲法》（*la Constitution de 5 Fructidor an III*）後，提筆批判爲這部憲法提供基礎的《宣言》而寫成。⑨ 邊沁藉由對《宣言》共計 17 項條文的深入檢視，建立起自身對於自然權利理論的系統性批判。本文對《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的詮釋與評價是，在邊沁對於《宣言》的逐條檢視中，他的論述與批判似乎有時顯得跳躍與深澀難解，讀者恐需耗費相當的心力才能掌握邊沁的思路。然而，本文基本上不認爲邊沁受到其寫作方式的限制，使得他對於《宣言》的批判流於斷章取

的注目與論戰。不僅保守自由派如柏克提出其影響深遠的批判，當時承繼洛克的自然權利傳統的英國激進派如 George Rouse、Francis Stone、Thomas Paine 等人亦爲之振奮而廣發議論，冀望藉此爲沉寂已久的英國憲政改革工程注入強心針。相關的討論，請見楊肅獻（1990）。必須說明的是，以邊沁爲領導者的效益主義，象徵的正是在前述的保守主義與激進主義之外，既不全然仰望社群傳統，也不訴諸自然權利、社會契約等抽象理論，而是依循以道德心理學爲基礎的效益原則，所開創出來的理論途徑。

⑨ 一位評論人提及，邊沁撰寫《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之關懷主要是哲學性或理論性，而非歷史性的。亦即，邊沁首先關注的是他自身的實證主義與《宣言》的抽象哲學基礎之扞格，卻不是把《宣言》當作一重大歷史事件或文獻來評論。對此，本文同意邊沁確實十分在意從經驗主義或他所持的科學觀點，來針貶自然權利理論的缺陷，這從他對於《宣言》的逐一批評即可見得（詳下文）。與此同時，基於下述兩項理由，本文也認爲歷史性的面向並非不存在於邊沁的批評中。首先，邊沁的政治立場從較少批判既存的政治秩序到積極推動國會與民主改革，其中的轉折何以發生已是邊沁研究者之間探討的焦點。如 Mack 認爲，法國大革命是促使邊沁轉向擁抱民主的關鍵（Mack, 1963:432-40）。相對於此，更多的學者包括 Bain、Halévy、Sabine、Plamenatz、Dinwiddy 在內，則主張邊沁僅在法國大革命之初滿懷建立新政治秩序的雄心，但隨後就懾於革命的動亂不安與雅各賓黨的恐怖統治，而對政治改革趨於保守。直到 1809 年邊沁結識 James Mill，才在其影響下轉向政治基進主義（Dinwiddy, 1975）。究竟 James Mill 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了邊沁的政治思想，並非此處關注的問題。本文要指出的是，從邊沁自身的政治態度受到法國大革命的牽動觀之，他對於《宣言》的批評不僅是理論性的，也包含了濃厚的實踐關懷於其中。其次，《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雖然要等到邊沁辭世後數年，由 John Bowring 主編的《邊沁作品集》（*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1838-1843）出版後，才得以問世。然而，依據 Schofield 等學者的考察，邊沁在 1795 年 10 月底之前就已完成此文，當時革命的效應仍在法國延續著。雖然此後邊沁憂慮觸怒法國人民，與包含西耶斯（Emmanuel-Joseph Siey è s）在內的理論家，而對出版此作品與否總是踟躕不定。終而在 Dumont 的協助下，此文於 1816 年以法文版的形式出版。據以上觀察，邊沁對於《宣言》的批判可能是雙重的，一方面邊沁從實證主義出發，指出了它所仰賴的自然權利理論之缺陷，另一方面邊沁也十分關注它於人類政治實踐中所引發的效應。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義。理由在於，邊沁在《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的序言中，也就是在他逐一檢視《宣言》的條文之前，便已清楚闡述了他的兩項主要關懷，亦即自然權利理論傾向於危及政治秩序的穩定性，並且加深人性與生具備的自私天性與敵對性情，致使社會生活與人際交往逐漸喪失了道德意涵（Bentham, 2002:319-21）。而讀者也可以發現，在邊沁的細部論證中，這兩項主要關懷幾乎時刻牽引著他的思考。⑩

承此，本文旨在循著邊沁的思路，對於法國大革命期間頒布的《宣言》及其體現的自然權利觀，進行反思、闡發與批判。本文主要的研究動機是，邊沁在法國大革命期間曾就《宣言》撰寫多篇的文稿，深入的探究與批判自然權利的諸種觀念上的缺點。⑪ 可惜的是，這些文稿或因自然權利於當代的重要地位，抑或因邊沁的文字與論理有時顯得細瑣晦澀，而未能在研究社群中獲得足夠的關注與探討（Twining, 1975:326-27），也不免在邊沁的政治思想研究中，遺留下顯著的缺口。⑫ 爲彌補這樣缺口，同時也爲拓展研究的前沿，本文將一面深

---

⑩ 本文感謝一位審查人的提醒，讓本文得以在此交代邊沁撰寫《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的核心關懷，使之能夠與邊沁對於《宣言》的個別條文之分析並陳於讀者面前。實際上，一直到十九世紀初，邊沁開始將他的志向轉向爲包括美國、希臘、俄國、波蘭、西班牙與葡萄牙等國家編纂法典時，他在載明其相關思想與原則的〈法典編纂提議：傑若米邊沁致所有信奉自由觀點的國家〉（Codification Proposal, Addressed by Jeremy Bentham to All Nations Professing Liberal Opinions）中指出，只有兩種人會反對以效益原則所象徵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爲基礎，來制定一部整全系的法律。此兩種人即是腐敗者（corruptionists）與盲從者（dupes）。腐敗者包括律師與黨人，特別是政黨領袖；盲從者則是受腐敗者所操弄的對象。在提到黨人時，邊沁說他們往往爲了自身的考量，而視不同的局勢捏造虛構的法律（fictitious law），以遂其邪惡的目的（sinister purposes）（Bentham, 1998:245-47）。此處邊沁對虛構與僞矯（fabrication）的批評，呼應了他在《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中所說的：「命題越是抽象，亦即越是廣泛（extensive），就越容易涉及謬誤」（Bentham, 2002:320）。由此可知，邊沁對《宣言》的反思批判，影響了他晚年編纂法典的思維。

⑪ 邊沁所書寫關於此一主題的數篇文稿，於 2002 年以 *Rights, Representation, and Reform: Nonsense upon Stilts and Other Writing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爲名重新集結問世，收錄於「邊沁計畫」（Bentham Project）出版的《邊沁全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remy Bentham*）中。

⑫ 縱使專門以此爲探討主題的研究論文，數量上仍未顯豐碩，但撰寫專書的邊沁研究者，多會保留部分的篇幅來梳理此一主題。例如：Hart（1982:67-70）、Schofield（2006:78-108）、Rosen（1992:50-58）、Mack（1963:407-31）。

入《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探索邊沁批判《宣言》的主要理由，同時也刻劃邊沁自身的思想立場，以求理解社會、人性、權利、義務等重要概念，在其思想體系中的涵義。

## 貳、學術社群中的論辯

在闡釋邊沁的文本與論證之前，先扼要地描述此一主題在邊沁的研究者之間引發的爭辯，有利於讀者釐清邊沁的問題意識和掌握他的思想關懷。在上個世紀，三位學者同於 1975 年出版了探究邊沁權利觀的論文，相當具有參考價值。首先，William Twining 於 1975 年發表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Bentham’s Anarchical Fallacies”，也帶動了學界一連串的辯論。在 Twining 這篇對於邊沁褒貶並陳的論文中，他指出邊沁批判自然權利的其中一項理由，在於擔憂此一理論給人們灌輸反抗政府壓迫的意識，從而導致社會陷入混亂騷動的無政府狀態。[13] 在 Twining 眼中，邊沁的憂慮無異於杞人憂天，他過度誇大「反抗」（resistance）在《宣言》內的涵意，實則《宣言》所認可的抵抗並非漫無限制（Twining, 1975:339）。此外，Twining 認爲邊沁還犯了以下幾點錯誤。首先，Twining 主張自然權利論並不必然比效益主義的思維更易導致革命的發生，但很可惜的是，他並無詳述其中的緣由（Twining, 1975:340）。其次，縱使自然權利的理論缺陷在邊沁銳利筆觸的剖析之下看似無所遁形，但此一理論在政治生活中仍舊造福人類。Twining 進而指出，現代人對於自然權利論足以裨益人類存在高度的共識，這就證明了邊沁的批判不盡合理（Twining, 1975:340-41）。整體而言，Twining 爲權利理論辯護的主要策略，是將法革時期的《宣言》與其他的人權文件脫鉤，如此一來，即便邊沁對《宣言》的某些批判屬言之成理，

[13] 如《宣言》的第 2 條寫道：「政治結合的目的在保障人類自然和不可剝奪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安全和抗拒壓迫」。詳細的探討請見本文第肆節。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但此仍不足以撼動權利理論本身的效力。Dalgarno 則持不同的看法，他主張邊沁在《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中對自然權利的批判，應作爲晚近權利法案起草人的重要參考文獻，如此方可修正自然權利理論的內部缺陷。Dalgarno 更認爲，若邊沁有機會親眼目睹當前幾部重要權利宣言的誕生，如《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人權公約》等，縱使他可能會認爲前述文件的名稱、形式有欺騙誤導大眾之疑，但就此些文件著眼於規約政府的權力界限與基本職責，如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滿足人民的基本生活條件等，這些與邊沁關注防堵政府苛政（misrule）的職志不謀而合，故而邊沁不必然反對之（Dalgarno, 1993:727-35）。⑭

同樣發表於 1975 年，Shoeman 在 “Bentham’s Theory of Rights” 中，將邊沁反對自然權利或道德權利（moral rights）的理由歸納爲以下六項。第一、法案起草者若預先規劃一套不容侵犯的道德權利，如此是混淆了實然與應然；第二、道德權利的理論邏輯中，並沒有考量到外在情勢的變化多端，在某些情況底下國家必須爲了保全人民的安全，而暫時限縮其自由；第三、宣稱所有人擁有平等的權利，是嚴重忽略每個人的社會身分與處境；第四、一旦將權利與效益脫鉤，則所有權利所引發的爭辯最終都只能訴諸力量來解決。尤有進者，每個人都可將自身對政府的期許轉化爲其所宣稱擁有之權利，並以反抗政府爲籌碼來要求政府滿足其需求，如此將導致如無政府狀態般的社會騷動；第五、從歷史的角度觀之，在不同的時空中，自然權利的擁護者對於何謂自然權利，亦存在不同的見解。唯一相同的是，他們都堅信自己所擁護的信念是正確無誤的；第六、義務與效勞（services）涉及的是個人應該爲全體貢獻與提供什麼，權利關乎的則是個人應該向全體索取什麼。對社會的存續而言，比起權利更重要的，是被自然權利論者拋諸腦後的義務與效勞（Shoeman, 1993:736-56）。

⑭ 此文原出版於 1975 年。關於邊沁如何爲防堵政府苛政而提供政治制度的規劃，可參見 Bentham（1990）、Schofield（1996:223-34）、陳建綱（2017:536-48）。

在 Shoeman 之後，美國著名的人權學者與廢除死刑的擁護者 Hugo Adam Bedau 於 2000 年出版了 “Anarchical Fallacies: Bentham’s Attack on Human Rights”，成爲批判邊沁權利理論的重要作品。Bedau 認爲，在《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中，邊沁除了批判自然權利論之外，也嘗試建立自身的權利理論，但他在批判方面的貢獻遠大於積極的建樹。首先，Bedau 同意 Twining 的觀點，他也認爲邊沁過度誇大了《宣言》賦予人民反抗權的負面效應，才會如此憂懼可能隨之而來的無政府狀態。其次，Bedau 主張，人們大可不必把《宣言》賦予人們的反抗權，解讀爲以個體或集體的暴力手段來反抗政府。Bedau 以上個世紀六十年代美國的民權運動爲例，他認爲由於邊沁與他同時代的英國人存有對「暴民」的戒懼，在受到法國大革命的催化之後，此種戒懼於是瀰漫在《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之中。再者，Bedau 以美國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與聯合國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爲例，他認爲這些文件的出現與權利意識的逐漸普及，實際上並沒有帶來邊沁憂慮的社會混亂與騷動。相反的，往往是政府使用武力來鎮壓與驅散那些權利受到侵害的和平示威者（Bedau, 2000:268-69）。

距現今較近，同時也以較能同情理解邊沁的效益主義思想之視角，來詮解《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的是 Philip Schofield 於 2003 年發表的 “Jeremy Bentham’s ‘Nonsense upon Stilts’ ”。在 Schofield 的論文中，他比前述的研究者更加著重於闡釋與分析邊沁的論證，也更能夠從邊沁的立論角度將他的憂慮向當代讀者闡明。其次，Schofield 在論文的倒數第四節闡述邊沁自身的權利觀，這或許是要證明邊沁實則擁有體系化的權利論述，藉以向 Bedau 證明邊沁在此一議題上並不乏建樹。本文希望走得比 Schofield 走得更遠一些，一則本文較少著重《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中的批判性思想，而更加關注將邊沁透過批判所要表達的理論見解闡釋清楚。換言之，從本文的研究視野出發，研讀《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目的不僅限於探索邊沁如何批判自然權利論，還關乎邊沁爲何批判之。倘若能夠釐清邊沁爲何批判權利理論，我們便能理解邊沁批判的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理據何在，從而將他散落於文本各處的觀點加以組織聯結，進以形構成邊沁自身的權利思想之一部分。其次，本文第四節亦描述了邊沁自身的權利觀，與 Schofield 不同的是，本文依據的文本是邊沁的民法而非憲法著作。第三，本文比前述文獻都更加重視社會關係[15] 在邊沁的權利理論中所扮演的角色。循此理路，雖然本文在效益主義與權利理論的爭辯之間，更傾向於維護前者。然而重點在於，通過探索社會關係在邊沁思想中的意義，我們方可理解，爲何個體被要求對其所屬之社會群體進行適度的貢獻時，這項行爲本身應被理解成個人對社會之效勞，而非犧牲（sacrifice）（Hart, 1979:833）。

綜觀《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可以歸納出促成邊沁批判《宣言》的三項主要理由：首先，這份《宣言》提倡的價值如自由與平等過於抽象，背離了人類眞實的社會生活境況，本文稱此爲「邊沁的抽象權利命題」。其次，《宣言》倡導與保障自然權利，但關於行使權利的界限缺乏妥善的理解與界說，容易在社會中引起人民對權利的濫用，以及人民彼此間因權利相互衝突而僵持不下的景況，我們稱此爲「邊沁的權利衝突命題」。第三，廣爲宣傳自然權利的概念，而使其成爲社會與政治生活的主要語彙，將使社會陷於無止盡的騷動與不安之中，我們稱此爲邊沁的「權利的社會失序命題」。本文第參節探討的是抽象權利命題，第肆節探討權利的衝突命題與權利的社會失序命題，本文的第伍節將介紹邊沁自身的權利觀和他的證成理據，以利與他批判自然權利做對照。最後，第陸節是本文的結論。

---

[15] 關於社會關係的意涵，當邊沁在《政府片論》（*A Fragment on Government*）中剖析 Sir William Blackstone 的觀點時，他認爲 Blackstone 混淆了兩種不同形式的社會生活，一者是自然社會，另一是政治社會。依據邊沁的定義：自然社會指的是生活於其中的人們已養成彼此交往的習慣（be in the habit of conversing with each other），政治社會則是指人們養成了服從一個人或一個集團的習慣（be in the habit of paying obedience）（Bentham, 1988:40）。本文認爲前述邊沁定義下的自然社會所蘊含的，正是在本文詮釋中邊沁認爲與個人權利可以、而且應該相互涵容共存的社會關係。也就是建立於家庭、氏族、村落與城市等範圍中，包含情感、語言、歷史、分工與物品交換等各種交往形式而發展出來的生活型態。

## 參、邊沁的抽象權利命題

先從邊沁的第一項批判談起。《宣言》的第 1 項條文寫道：「人生而、且始終在權利上自由與平等。社會的差別只能建立在集體效益上」。[16] 面對這項今日已被許多國家視爲普世價值的命題，爲何邊沁竟加以指責？對此，邊沁提供了詳盡的論證。邊沁首先指出，沒有人是生而自由的；相反的，邊沁掌握了人類生命的生物性樣態而直陳：「所有人都生於臣屬之中，而且是最絕對的臣屬之中」（Bentham, 2002:323）。[17]「臣屬」（subjection）意味著依附與服從，也代表個人無法依其自由意志而自我處置，卻必須聽從別人的命令。邊沁想要表達的是，所有的人在誕生之初，必然都是以最脆弱無助的型態來到這個世界上，要能存活下來非得仰賴以父母爲主的養育者之照護。若非處於此種臣屬的狀態直到一定的年歲，不僅個人難以存活，整體而言，人類此一物種亦難逃滅絕的命運。我們可能會覺得邊沁過於吹毛求疵，何必如此執著於看似尋常不過的現象，並以此來反駁法國人民追求自由與平等的熱情呢？本文認爲，邊沁批判《宣言》的宗旨並非以挑剔爲樂，亦非有意詆毀自由與平等。邊沁帶給我們的啓發是，他對政治思想探討的諸多核心價值，皆另闢蹊徑而提出了與自然權利、自然法、社會契約等重要理論不同的思維。跟隨邊沁的思考軌跡，讀者對於自由、平等、社會與權利等概念的內涵可獲取不同的體認。猶如一段被邊沁自《脫離

[16] 邊沁引用的英文原文爲 “Men (all men) are born and remain free and equal in respect of rights. Social distinctions can not be founded but upon common utility.”（Bentham, 2002:322）。本文所援引《人權與公民權宣言》之中譯參考王皓昱（2011:246-48），並略有字詞上的更動。本文對此項條文的詮解是，據其主張，所有人生而具備自由與平等的權利。此種自由與平等的權利若在社會生活中發生了區別，例如有人因職業類別致使其自由受到比別人更多的限制，有人則因其稟賦享有比別人更多的財富或成就，還有人享有比其他人更多的權力足以發號施令，證成這些社會差別的基礎就在於它們有助於促進社會效益。這似乎表示，《宣言》也同意效益是證成權利的理據。詳見邊沁的分析（Bentham, 2002:326-28）。

[17] 邊沁的原文是 “All men, on the contrary, are born in subjection, and the most absolute subjection.”（Bentham, 2002:323）。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現實的無稽之談》刪除的文字，悄然訴說著他的心緒：「遺忘人類生而稚嫩—將他們與他們的孩子初降臨人世的處境給拋諸腦後，這就是這些立法者爲擔任這個國家的指導者所制定的資格」（Bentham, 2002:323）。由此可知，邊沁憂慮的是《宣言》在鼓吹自由與平等之際，卻教人們忽略甚至遺忘了與每個人休戚與共的眞實生命處境。

問題是，政治哲學家在鼓吹自由、平等這些啓蒙時代的核心價值之際，什麼是他們不該遺忘的呢？答案在於人類依其本性自然形成，並且也難以脫離分割的社會關係，這個觀點相當顯著地蘊含在邊沁的思想中，但在本文第二節所梳理的研究文獻中，似乎較不受到研究者的重視。在邊沁的筆下，師傅與學徒（master and apprentice）、受監護人與監護人（ward and guardian）、丈夫與妻子、雇主與雇工（master and servant）、智能障礙者與智力健全者、醫生與病人等，以上這些連同其他類型眾多的社會關係共同構成群體生活中複雜的人際網絡。[18]《宣言》的起草者在鼓吹人生而平等之餘，卻不夠重視社會網絡對形塑每個人的價值觀與探詢其生命意義的影響，在邊沁眼中無異於宣稱：「學徒與他的師傅享有平等的權利……就如同他的師父有權利命令與懲罰他一般，他也有同等的權利去命令與懲罰師傅」（Bentham, 2002:325）。這表示《宣言》宣揚的意識形態，是教人們以爲他們享有的規範性平等可以無視於其身處的社會關係而實現。邊沁擔心的是，此種頌揚自我中心的意識形態，將腐蝕了形構社會生活的諸種關係與建制，也將使人在主張自身權利應受到肯認之餘，忽略了自身肩負的社會角色應履行之義務。[19] 對邊沁而言，倘若缺少這些社會關係產生

[18] 邊沁在探討人類權力（power）與義務關係之形成時，甚爲重視上述社會關係的形成與羈絆作用，詳見本文第四節的探討。

[19] 但這是否表示邊沁是從父權主義的角度，來批駁自然權利理論呢？對此，本文抱持懷疑的態度。我們認爲，令邊沁憂慮的是，自然權利理論不僅掏空了社會關係的道德意涵，也在倡導抽象權利觀的同時，使人心中盡是有助於增進個人利益的權利意識，卻無視於其所處社會關係，與所擔任社會角色的義務。甚至，人們將無所不用其極以維護權利之由，規避其責任與義務。當社會風氣瀰漫此種意識，邊沁認爲，人在品嚐自然權利理論所帶來的益處之餘，也將飽受其苦果所困擾。也就是，社會生活將逐漸充斥各種僞善、

的凝聚力，個人追求的權利近似於空洞的自我利益之滿足，社會終將因爲權利意識的日益普遍與高漲而走向分崩離析。邊沁的政治思想之所以強調社會關係的道德意涵，並主張只有在社會脈絡中，政治價值如自由與平等才能獲取具體的樣貌、得到實質的內涵，這是因爲眞實地生活在社會中的人終究難以脫離由各種社會關係所形成的「羈絆」（bond）。[⑳] 此種羈絆與個體的連結比權利更深層，因爲它們鑲嵌在個人身處的各種社會關係當中。而這些對於個人形成羈絆的社會關係，相當一部分並非來自於個人的理性自主之選擇。即便我們有選擇從事何種職業、與何人共結連理、參與何種性質的公民聯合之自由，但倘若進一步追溯婚姻、家庭、社會分工、友誼等諸種社會建置的起源，根據邊沁的看法，這些建置的形成反映了人類與生俱來的諸種情感需求，如兩性情慾、父母對子女的憐愛、子女對父母的仰賴、被友人理解與陪伴的渴望、對基本生活條件的追求等。誠然，這些人類天賦的情感與本能並非一成不變。它們呈現的樣貌與得到滿足的途徑，受到時空環境的影響而呈現殊異性。然而，這些情感與

---

貪欲與惡意中傷他人的謠言，使得人不再能夠在與他人的互動交往中，感到幸福、尋得歸屬。

⑳ 藉由社會羈絆這個概念，本文希望表達的是人在各種社會關係中行動時，他所感受到的節制其自我慾望之追求，規範其作爲，甚且促使他積極地去履行某些責任的心理狀態。本文之所以區別社會關係與社會羈絆，理由是我們將社會關係視爲一種動態的結構，社會羈絆則是此一結構在個體心理中所產生的效應。我們也意識到，社會關係是一個頗爲複雜廣泛的概念，它產生於人類心理的效應也是紛歧而多樣的，我們無意全面性的探討此一主題，而僅聚焦在社會羈絆。原因是在邊沁對《宣言》的批判中，他認爲自然權利理論的一項主要缺失，正在於此一意識形態所預想的個人是掙脫各種眞實且沉厚的社會羈絆而存在的抽象個體，也因此當此一意識形態落實之後，它會令它的追隨者陷入困境：一方面人們發現自然權利理論所推崇的自由、平等、權利等諸種價值，實際上並不存在他們的生活處境中；另一方面，接受了自然權利理論之後，人們也就接受了它對於自由、平等、權利與社會等概念的定義，而這會陷他們於一種侷促窘迫之中。因爲原本他們所身處其中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羈絆並沒有被考量進去，甚且必須對這些使他們成爲社會成員的構成性要素加以批判，才能彰顯他們是站在《宣言》所象徵的自由與啓蒙的一方。與此相對，邊沁的效益主義在批判《宣言》與自然權利理論，並論證自由、平等、權利等價值與社會關係及社會羈絆可以相互涵容之際，他正希望拯救人們於此種侷促窘迫之中。基於以上考量，本文希望保留社會羈絆此一對於邊沁的詮釋方式，同時也願意將社會關係與社會羈絆加以區分，以求明白傳達邊沁的思想。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本能的施展雖然受文明樣態的左右，相當程度上，文明樣態的發展也受到這些情感與本能的驅動。

從這個角度來解讀，邊沁之所以認爲《宣言》的內涵太過抽象，可能是因爲自然權利的哲學精神，主張人們是因爲具備理性被賦予自由與平等的自然權利，而非因爲人們在社會生活當中感受到對權利的需求（Bentham, 2002:329-30）。如此，當《宣言》成爲推動革命的價值理據時，它必然引起令邊沁憂懼的動盪和失序。因爲，原本在日常生活中擔負著秩序與道德之形成，同時使法治之施行更爲有效的社會羈絆，在這場革命中連同舊體制被一併根除了。這或許解釋了，爲何邊沁斥責《宣言》的擁護者爲無政府主義者（anarchist），而非法律的理性審視者。邊沁認爲，理性的審視者面對他不贊同的法律，依舊承認其效力並設法加以廢除，這是邊沁認同與採取的改革路徑。相對的，無政府主義者「踐踏眞理與合宜性，拒絕法律的有效性，拒絕其存在具有法律的特性，號召所有的人一同起身抗拒它的執行」（Bentham, 2002:324）。取而代之的，是無政府主義者依其意志與幻想所訂立的法律，他們號召所有人對其俯身屈從（Bentham, 2002:324）。

邊沁重視社會羈絆的立場，同樣展現在他對《宣言》第 5 條的批判中。此條文言明：「法律僅有權禁止有害社會之作爲。任何未經法律禁止之行爲，不得受到阻礙，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從事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21] 邊沁認爲這項條文有以下的缺失：首先，它埋下了人民違抗法律和挑起社會動盪的導火線；其次，它依舊忽略了社會羈絆對於維繫社會秩序的重要功能，而僅以法律爲個人自由之限制。

邊沁舉例，若一人要求其幼子不要跨上非他所能駕馭的馬匹，若他勸誡其女遠離有年輕男子沐浴其中的池塘，若他要求其學徒去執行某項工作，自

[21] 邊沁文本中的英文原文爲 “The law has no right to forbid any other actions than such as are hurtful to Society. Whatever is not forbidden by the law can not be hindered, nor can any individual be compelled to do that which the law does no command.”（Bentham, 2002:341）。

然權利的精神使得兒女易於違抗他的勸戒，並要求他指出法律的相關規定，他的學徒也可能拒絕執行被指派的工作，只因法典中未明訂其義務（Bentham, 2002:342）。前引例子之所以出現在邊沁的文本中，並非因爲他試圖說服讀者，身爲父親、師傅擁有發號命令的絕對權威，身爲子女、學徒只能被動的服從命令。相反的，邊沁的關懷主要有兩點。首先，他希望彰顯的是，社會秩序仰賴繁複交錯的社會關係之支撐，來自一方的權力（power）施用，以及相對應的，來自另一方的服從，是我們可以在許多社會關係中覺察的經常性樣態。[22] 倘若罔顧這些關係的存在，而貿然追求抽象的自由與平等，那麼社會關係的根基將被撼動終而致使社會秩序的瓦解。

邊沁的第二個關懷更加深層，關乎社會道德的建立與維繫，並以之爲對抗政治權力壓迫個體的中介力量。[23] 邊沁傳神地指出，依照《宣言》建立的社會將在法律與個人權利之外留下一片難以填補的「空缺」（gap）（Bentham, 2002:342）。此空缺屬於道德而非法律的範疇，原本是由社會中各種交疊繁複的建置與關係所補足；但如今，這些建置由於與《宣言》追求的個人平等與自由相牴觸，而被貶爲無效（null）與空洞（void）（Bentham, 2002:342）。《宣言》賦予人民從事「任何未經法律禁止之行爲」的權利，以及一系列自然、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這些權利在限縮政治權力與法律的規範界線之餘，也幾乎排除了社會權力（social power）對法律管制界線之外的事宜加以規範的作用。這意味著，在廣受限縮的法律與政治權力，以及神聖、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之外，社會中的道德生命力顯得蒼白衰弱，原本存在社會中的各種建置與關係，不再能維繫道德基準與良善風氣。

接著，邊沁進一步深化他的論述。邊沁觀察，即便社會權力未被徹底根除，在自然權利的映照下，社會權力也必然相當微弱而無法履行它的另一項重要任

[22] 關於權力的內涵，可參考 Steven Lukes（2005）的界說。

[23] 這裡涉及邊沁研究中的自由主義與威權主義兩者詮釋觀點之辯論，可參考陳建綱（2017）。就意旨而言，本文如同前揭文，皆是在探索邊沁思想的效益式自由主義意涵。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務，即對抗政治權力的壓迫。爲何如此呢？邊沁指出：「隨著它（按指：即社會權力）變得無所攪擾（harmless），它變得益加無關緊要（insignificant），也無法回應它被希冀達成的目標」（Bentham, 2002:342），即對抗政府權力的壓迫。邊沁此處的立場應是繼承自洛克與休謨，此派自由主義思想家皆甚爲強調市民社會具現的豐富生命力。這股力量對內可促使公民間發展出厚實的社會關係，並進行實質的道德對話與政治審議；同時在彼此的情感與觀點流通中，追求更富品味、更開明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藉由以上的運作機制，市民社會的力量對外則成爲抗衡政治統治者的濫權與腐化，進以保障個人自由與安全的重要條件。從這個角度來說，邊沁在《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中反覆使用的 powers 可能兼具權力與力量兩層意涵，前者的涵義接近控制（control），後者的涵義則接近強力（strength）。

以權力或控制來說，此一面向體現在婚姻、家庭與經濟分工中，因爲這些社會關係的形成與運作涉及無數的施令、服從、折衝、妥協、關愛、憎惡、回憶、期待、挫折、自傲與卑微等。這些元素呈現出社會關係複雜而眞實的面貌，故而難以盡用自然權利來涵蓋，也難以盡用天賦的自由與平等來傳達。這不代表邊沁不重視權利，也不代表他貶抑自由、平等而頌揚施令與臣服。這代表的是，從邊沁的觀點出發，權利、自由、平等的內涵恐怕比自然權利論者所認爲的要複雜、厚實許多。它們更加複雜，因爲邊沁從不懈怠於爲這些概念提供社會脈絡，只有當個人從未遺忘自身肩負的眾多社會角色，他所追求的自由、平等與權利才不至淪爲抽象空洞的口號。它們更爲厚實，則是因爲在社會脈絡中個人便會了解，追求自由、平等、權利等價值縱使非常重要，但或許實現這些價值的過程不應該是恣意粗暴，也不應該是自我中心的。沒有義務便沒有權利，這是邊沁始終不渝的信念（Bentham, 1977:88; Harrison, 1983:94）。在追求權利的同時，個人更不該遺忘對社會應盡之義務；在追求自由與平等的同時，個人亦不該遺忘通過這些價值的實現所要追求的社會福祉。也許，當人們把義務納入考量時，便會發現鮮少有權利能自稱是天賦與神聖的；同時，當人們把

社會福祉納入考量時，也會發現自由與平等的落實不該以全面推翻社會建置爲手段。我們的義務規約著我們的權利，我們對社會福祉之責任，或曰社會之於我們的羈絆，調節與溫潤了我們的自由與平等。此處彰顯邊沁思想中的義務主張，其與自然權利論之對照，所勾勒出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內涵與社會生活圖景，正如以社會契約解釋社會之形成，和以效勞（services）爲社會生活之目的，兩者亦形成對比。邊沁的義務主張與效勞論皆傾向鼓勵個體適度地犧牲自我利益，以成就社會之整體幸福；相形之下，自然權利論與社會契約論則更強調社會生活對個人滿足其自我利益的功用。值得一提的是，在眾多邊沁研究者中，Parekh 特別強調效勞在邊沁思想中的重要性（Parekh, 1973:13-44）。誠如缺乏父母親的辛勞照養，年幼的孩子將難以存活一般，政治社會得以取得穩定性，得自成員們效勞於統治者而遵守法律，社會得以繁榮昌盛亦得自於其成員效勞於彼此而戒取他人之財產。由此論之，邊沁與效益主義所追求的人類幸福，實得自於人與人之間通過社會關係而爲彼此所提供的效勞（Parekh, 1973:31-32）。這也意味著，我們當下所享有的安全、自由、平等並非起源於自然，而是得自於社會其他成員的效勞。簡言之，本文從邊沁理論中所提煉出的義務主張，以及深受 Parekh 所強調的效勞論，皆有助於在自然權利理論的強勢壓境之下，引導人們重新思索社會生活的起源與意涵，以遏止自私貪婪與道德沉淪的景況。而我們也相信，這正是邊沁撰寫《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的宗旨。

由權利與羈絆所生的是社會的力量或強力，此力量足以抗衡統治者的政治權力，促使其施政必得考量社會的觀感與福祉。社會力量亦足以突破某些政治箝制與意識形態之藩籬，使公民們彼此之間，以及國與國的人民相互之間，從事經濟、文化、科技、道德等多層面的交流互動。統合 powers 作爲權力與力量或控制與強力兩個面向可以得知，邊沁的自由觀與平等觀深受其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之影響。就社會與政府的關係來說，統治者是對於個體之自由與平等的最大潛在威脅，爲了遏止統治者任意干犯市民社會的運作，市民社會必須由個體之聯合匯聚強健的力量。在此，邊沁帶給我們的啓發是，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他認爲若社會由眾多自私、僅關照其自身權利的個人組成，此社會內蘊的強力（strength）絕不若一個同時追求自我利益與公共福祉之實現，同時講究自身權利與義務之踐履的社會來得旺盛。原因在於，以權利爲社會公眾的主要道德語彙，誠如邊沁所言，猶如鼓吹公民手持匕首（dagger）彼此警戒敵視（Bentham, 2002:328）。權利難以在個體之間開創出他們共享的基礎，進以鼓勵個體離開主觀利益的圈囿來進行道德對話、來關注公共利益。但邊沁認爲義務（obligations）可以提供這樣的基礎，原因在於，義務教每個人恰如其分的扮演他所肩負的社會角色，不論是妻子或丈夫、師傅或學徒、父母或子女、醫生或病人等。如此，社會關係與社會建置得以良好運作，而由眾多社會關係共同交織起來的便是社會的民情風尚與道德規約，這不僅有利於在公民之間培養出較利益交換或權利的相互保障更爲厚實的社會關係，更能夠彌補邊沁憂慮的那片「空缺」，即在法律規約之外的社會事務之組建與社會規則之豎立。這片空缺是邊沁憂慮自然權利論述力有未逮之處，也是他欲以效益主義加以矯正補足之處。

## 肆、邊沁的權利衝突命題與權利的社會失序命題

### 一、權利的衝突命題

這於是引領我們去思考邊沁的第二項反思，即《宣言》鼓吹人生而具有不可剝奪的權利，但關於行使這些權利的界限缺乏妥善的界說，故容易在社會中形成權利相互衝突的僵局，也就是本文所稱的權利的衝突命題。例如，《宣言》的第 2 項條文明言：「政治結合的目的在保障人類自然和不可剝奪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安全和抗拒壓迫」。[24]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邊沁反

[24] 邊沁文本中的英文原文爲 “The end in view of every political association is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natural and imprescriptible rights of man. These rights are liberty, property, security, and resistance to oppression.”（Bentham, 2002:341）。

對的並非權利本身，而是自然權利理論。在他看來，個人所享有的權利來自於法律的授予，法律則來自於政府的頒布，而政府的形成又源自於人們服從權威的習慣。換言之，在人們形成服從權威的習慣之前，政府尚未建立，因而無從頒布法律和授予人們權利（Bentham, 2002:329）。在此狀態中，倘若僅以政府與法律的干預爲自由之限制，人們無異享有完全的自由。然而，若考慮到來自社會中其他孔武有力者的暴力威脅與蠻橫干預，則人們殊難有自由可言。既尚未有政府，也就沒有權利，同時也缺乏法律保障下的安全與自由。人類在此情況中保有的安全無異於野獸，然而他們的憂慮與驚懼卻更甚野獸。就此而言，人們享有的幸福尚不及野獸，這激發了人類對於權利的渴求。邊沁寫道：「希望某種權利被確立的理由，與權利本身不同：需求並非工具；飢餓並非麵包」（Bentham, 2002:330）。邊沁在此論及的人類建立權利之理由，便是他努力闡明以取代視權利爲自然或天賦的觀點，這個理由邊沁稱之爲安全（security）（Schofield, 2006:71-74）。㉕

在此基礎上，邊沁進一步反思《宣言》第 2 項條文的弦外之音。他認爲此條文未明言對自由、財產、安全和抗拒壓迫等權利的限制，這形同賦予人們無所節制的權利，也形同向人們宣示，他們可以任憑其喜愛去流通財產、施用自由、抵抗他們主觀上認定的壓迫。矛盾之處在於，宣稱自然賦予每個人無所節制的權利，形同宣稱自然沒有賦予任何人權利，因爲在實際的運作中，權利不會是無所節制的。邊沁以自由權爲例來說明，宣稱這項權利爲不可剝奪的，將導致所有的法律都淪爲無效與空洞，而撼動法治的權威。㉖ 理由在於，

㉕ 關於本處論及的安全、自由、政府等概念，一位評論人有深入的見地，將其摘錄如下，以爲讀者參考：「作者提出暴力、安全、政府、自由等幾個在 Bentham 法律思想中高度相關的概念。相當重要。從歷史上看，自然法的提出，是對王權以及王權所顯示的暴力的一種節制欲求。Bentham（的）效益主義其實也有這樣的功能。只是前者預設一種絕對且超驗的眞理，而 Bentham 相信這個節制是經過計算的結果」。

㉖ 讀者可能會質疑，邊沁此處對於《宣言》與自然權利理論的批評是否有言過其實之嫌，甚至邊沁所攻擊的對象是否僅是他所構建出來的稻草人，也因此對於《宣言》與自然權利的擁護者而言有失公允？面對這樣的質疑，本文雖不難理解但仍有所保留。我們的看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所有的權利都來自法律的制定與授予，而法律必然涉及對自由的限制。進一步闡釋，邊沁主張，沒有義務的履行就沒有權利的保障，權利本身是有益的（advantageous），義務則是沉重的責任（burthensome duties）（Bentham, 1838-43:Vol. 1, 301）。權利與義務雖然性質相異，彼此間卻形影不離，因爲「法律無法給予一人好處，而不同時強加負擔於另一人」。換言之，「無法不制訂一項權利以裨益某人，而不在另一人之上強加相應的義務」（Bentham, 1838-43:Vol. 1, 301）。在這個意義上，邊沁主張：「唯有對一人剝奪相應比例的自由，才能賦予另一人自由」，法律在保障（某人的）自由之同時，必然也限縮了（另一人的）自由。若《宣言》明訂人們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財產、安全和抗拒壓迫等權利，從邊沁的角度來說，它若非是在教導人民奚落、嘲笑法律，否則就是鼓動人民起身反抗法律。不論何者，都不爲邊沁所樂見。

關於個體之間的權利產生衝突並僵持不下的情況，邊沁在評論《宣言》第11項條文時有深刻的討論。此條文明言：「自由傳達思想和意見是人類最寶貴的權利之一；因此，各個公民都有言論、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應對濫用此項自由負擔責任」。㉗ 相較於俗諺所云的「預防勝於懲

---

法是，縱然邊沁在《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中的文字與思路有時深澀難解，但這仍無損於一項事實，亦即邊沁對於《宣言》與自然權利理論的研讀與思考相當深入而透徹，這可以從他細膩的文字與貫穿其批判的明晰主軸中得到印證。就一位屬於對立理論陣營的批評者而言，邊沁或已善盡其責任。質言之，邊沁縱使基於對政治、社會、道德、權利與義務之觀點，與《宣言》及自然權利理論有所不同，而提出他嚴厲的批判，但他所攻擊的並非建立於一知半解之上的虛構對象，更非刻意扭曲《宣言》及自然權利理論，來成就其書寫與論述的目的。而關於他所提出的效益主義式的批評與替代方案能否爲讀者所接受，從邊沁一生的活動軌跡來看，他可能也深刻體認到此項任務之艱鉅，故而在著書立說之餘，他亦致力於參與實踐，冀圖以立法、憲政、財政、教育、獄政等諸多途徑傳達其觀點，以期一步步達成以效益主義改善人類生活處境的目標。再者，就本文的寫作而言，本文雖明白邊沁對《宣言》與自然權利理論的批判與他的其他著作有深刻關聯，也唯有更全面地介紹邊沁數量眾多的著作和闡釋他的思想，才是呈現邊沁的效益主義較妥當的方式。然而，一方面受篇幅所囿，另一方面更是起因於《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本身的複雜性，相關的考量只能在日後持續不綴地研究邊沁的思想，並另撰他文來達成。

㉗ 邊沁文本中的英文原文爲 “The free communication of thoughts and opinions is one of the most pretious rights of man: every citizen may therefore speak, write, and print freely, provided always that he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buse of that liberty in the cases determined by the law.”（Bentham, 2002:361）。

罰」（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punishment），《宣言》認爲事後的懲罰而非事前的預防，才能維護人們傳達思想與意見的自由。邊沁對此甚表認同，他強調：

> 再一次的，別誤會我。在傳達意見自由的例子中，無疑地有理由放棄以預防爲目標，並將立法者的工作侷限於選擇達成懲罰之目的的制止之手段，以及懲罰之應用……（Bentham, 2002:362）。

縱使邊沁甚是反對以事前審查的方式，箝制社會的思想與言論自由，他亦語重心長地指出，以自然權利的論述來證成思想與言論自由，言論素質低落將是必然的結果。這是因爲，在自然權利的思維下，社會成員視言論自由爲與生俱來的權利，又加上足以發揮道德教化作用的社會羈絆日益受到侵蝕，人們逐漸養成肆無忌憚的言談模式，甚至惡意地扭曲事實以及詆毀他人的名聲。整體來說，社會中將充滿以思想與言論自由爲名，而施行的誹謗詆毀之情事（in a word slander of all sorts）（Bentham, 2002:363）。閱讀邊沁的觀點，再對照今日自由民主社會中言論素質低落的景況，不得不給我們引發深沉的反思。於是，此種自由觀與權利觀究竟給社會帶來了何種結果？邊沁語重心長的問道：

> 由於一人應享有發表各種主題之觀點的自由而不受到事先的預防，因此他便應享有平等的自由去發表各種的指控（allegations），包含錯誤的與眞實的，包含他明知不屬實的以及他相信屬實的指控，包含他知道對於他人的名聲造成不實詆毀的抨擊，以及他相信爲屬實的抨擊嗎？（Bentham, 2002:363）

對此，邊沁的回應是，縱使個人應該被賦予權力（power）去發表任何意見，「這不表示他應該有權力（power）這麼做—即發表這些誹謗」（Bentham, 2002:363）。邊沁在此是否陷入了論述上的矛盾呢？既然在言論自由的權利保障下，各種誹謗皆以個人意見之名在社會中流竄，何以邊沁認爲，即便人們應擁有發表意見的權力，他們仍不應擁有濫用此自由以行誹謗的權力呢？作者認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爲，這涉及本文第二節提到存在於個人權利與法律規範之間的「空缺」，也就是邊沁觀察到被自然權利理論視爲無效與空洞，然而卻非常受到邊沁重視的社會關係之功能。一旦將社會關係與個人的言論自由相互結合，便可看出，邊沁的論點並非自我矛盾，而是對於此項他珍視的權利提供了更具體、完整與社會性的理解。這理解便是，邊沁同樣反對假挽救言論素質之名，以事前審查的手段箝制個人的思想與言論自由。但是，邊沁也主張，身爲立法家除了立法明文保障人民的權利之外，更應該以身作則爲人民建立正確理解權利的途徑。也就是說，不論立法者或人民都應明瞭，權利的賦予、保障與行使並非頒布《宣言》以及依此而訂立的憲法就能達成。相反的，這種對於權利的抽象化理解，褪除了社會羈絆在個人權利的行使與保障上發揮的作用。它讓人民以爲自身是先擁有這些不可剝奪的權利，隨後才與其他個人建立社會。在這樣的權利觀之下，社會生活必然含蘊的羈絆與權力關係（尤其是各種型態的控制），都被視爲是實現與保障個人權利的負擔甚至是阻礙。進一步來說，在以此權利觀爲基礎而運行的社會中，言論自由時常淪爲攻訐他人名譽與造謠生事的保護傘，似乎不足爲奇。因爲，人們在認識到自身被賦予言論自由此項權利的同時，卻誤解了這項權利與他們身處的社會生活之關係。也就是說，人們以爲不論社會生活延續與否，不論他人福祉獲得保障與否，不論社會羈絆如何沉重的壓在他們的肩上，他們的權利（此處所探討的傳達思想與意見之自由也包含在內）都是先於且獨立於社會而存在，並且是神聖不允許絲毫減損的。他們以爲，唯二應該限制他們權利的僅有法律與他人的權利。而當自我的權利與他人的權利發生衝突時，由於自然權利論述未在權利之外，提供足供個體共同進行道德審議與判斷的公共價值基礎，故而雙方僅能夠、同時也非常樂意固守自我權利的維護，而將他們的爭執留待法律的裁決。

但邊沁並非如此理解權利。除了在知識論中固守經驗主義，令邊沁難以接受先於實證法而存在的自然權利論之外，實則在政治哲學的範疇中，邊沁反對自然權利的理由也有重要的道德意涵。亦即，個人權利並非施用於眞空狀態中，人所身處的社會建制與社會關係不僅對個人權利的施用形成羈絆，也在權利與

法律之外的空缺之處構建了秩序與道德。這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邊沁爲何主張「人們應被賦予權力發表其意見，但他們不應被賦予誹謗他人的權力」。此處傳達的並非邊沁論證上的矛盾，而是他的權利觀比起自然權利，更能免除意見自由被濫用的狀況。這是因爲，一旦跟隨邊沁的權利觀，認識權利與社會羈絆之間的連結，便不難想見個人在發表意見時，對其形成限制的並非僅如《宣言》所指出的法律，還有社會關係與社會建制之作用，例如社會的道德風氣、宗教信仰、人際關係、家庭教育、生產模式、社會結構與階層等。對邊沁來說，這些社會關係與建制無法與個人權利切割。相反的，若非在這些社會脈絡中理解權利，權利便難免被誤解與濫用。所以，邊沁對《宣言》保障個人的思想與意見交流之自由深感贊同，他所注重的是，社會羈絆的功用有助於避免此項自由被濫用。在法律之外，人們更常基於社會觀感的考量，宗教信仰的教化，人際關係的互動等因素，衡量與評估自己在發表意見時將產生何種效應。社會羈絆與個人的意見自由之間蘊含著兩股力量的相互競爭、消解與融通，個人的意見與言論既會影響他人，在個人的自由施用之際，社會亦會將它的權力施用於個人，令其慎戒自身意見對他人名聲與社會視聽之負面影響。進而讓個人既保有思想與意見交流之自由，又可避免此一自由淪爲恣意扭曲事實、造謠生事、詆毀他人名譽的手段。

在此意義上，社會羈絆發揮培育個人責任感（sense of duty）的功效。它令個人在宣告自身權利的同時，亦謹記個人肩負的社會責任，這兩者間的相互制衡、牽絆與融通體現了邊沁思想中的社會人之樣貌。因此，邊沁在評論《宣言》第 11 條末尾說，法國人民難道不冀望立法者在保障這項自由，與限制其被濫用的有害影響之間加以界定區分嗎？然而，當立法者懷著虔敬與戒慎之心來執行此工作，以期同時保障人們的名譽與自由時，他卻發現自己身陷危境。捍衛自由者與擁護名譽者皆一面疾呼著權利的名號，一面則彷彿握著銳利的匕首，雙方皆準備在他們最熱切維護的權利一經最輕微的犧牲時，懲罰侵犯其神聖權利之徒（Bentham, 2002:363-64）。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 二、權利的社會失序命題

邊沁繼而提出第三點反思，即本文所稱的權利的社會失序命題：《宣言》令自然權利成爲社會與政治生活的主要語彙，如此給社會帶來無止盡的騷動與不安。一如邊沁的著作名稱所示，他視自然權利爲「脫離現實的無稽之談」，這句著名的詞彙出現在邊沁對《宣言》第 2 條的思索中。該條文宣示：「政治結合的目的在保障人類自然和不可剝奪的權利」。邊沁的關懷是，自然權利的語彙一旦普及，將衝擊社會秩序。理由是，自然權利的論述成爲人們理解法定權利（legal rights）的架構，從而視法定權利爲不可被廢止與撤銷的，卻完全忽略了權利是法律之子。於此，邊沁的回應如下：

> 隨著其正當或合宜的比例—也就是，對於此處所談的社會之裨益（advantageous）—此項或他項權利，一項有此種或他種效力的權利，應當被建立與維繫；隨著其錯誤的比例，它應該被撤銷（Bentham, 2002:330）。

如何判定某種權利的維繫或撤銷有益於社會，邊沁提出相當具體的標準。首先，立法者必須清楚地掌握維繫或撤銷此項權利的時間（time）與環境（circumstances），而且有關權利的內涵也應該具體地描述，不可如自然權利論一般使用如自由、財產等概括卻模糊的詞彙。如此就是爲了避免如自然權利論者一般，不由分說地將眾多權利都冠上不可剝奪的稱號，並視所有的政府立法爲剝奪人民的權利，再以此衍生出無數的場合號召人民起身反抗法律的壓迫（Bentham, 2002:330）。邊沁認爲，在自然權利的思想背後潛藏著傲慢自私的心靈，他鼓動人民反抗所有的政府；而在他即將失去統治權力之際，也鼓動人民反抗自己的政府。這個心靈自視爲「德行與智慧的完善；在其餘所有的人類中只有極度的邪惡與愚蠢」（Bentham, 2002:331）。

## 伍、邊沁民法思想中的權利觀

從本文第參、肆節的梳理可以看出，邊沁之所以反對《宣言》，主要理由在於，其建構與鼓吹的權利觀是抽象、普世而空洞的。依照本文的詮釋架構，我們不妨說，邊沁認爲自然權利論忽略了社會羈絆對於維繫政治秩序的重要功用，也未將社會羈絆對於從事政治改革所應該發揮的效用給納入考量。這樣的詮釋架構並非本文武斷提出，而是清楚地反映在邊沁的著作中。在《民法原理》（*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中，邊沁寫道：

> 人不是獨居的生物。幾乎毫無例外的，每個人都被或大或小的夥伴圈所環繞著，經由關係、婚姻、友誼、或是效勞（services）的聯繫（ties）而與他聯合起來—這些人事實上與他共同分享了財產的享有，雖然以權利而言那些財產僅僅屬於他（Bentham, 1838-43:Vol. 1, 334，黑體爲本文所加）。

由此可以看出，邊沁反對的並非權利的概念本身，而是反對如自然權利論者所主張的，將權利與人身處的社會關係脫離，故而掩蓋了權利乃是應運社會生活而生此一眞實的來源。在理解邊沁對於自然權利的批判之後，本節的目的是要依循前文所鋪陳的兩條線索，來進一步釐清邊沁自身的權利觀。這兩條線索分別是：第一，邊沁擔憂自然權利論引致的個人權利與法律規範之外的那片空洞，亦即社會關係與社會羈絆的道德功用之式微；第二，一旦如邊沁一般將權利安置於人類社會關係的運作中，體認到權利是伴隨義務而來，也接受社會羈絆進行道德教化與調節權利的功用之後，我們有必要進而釐清，在邊沁以效益爲基礎所發展的民法思想中，權利具備那些實質內涵，又效益如何在個體權利彼此發生衝突時，發揮調節、溫潤的功用。

先從第一條線索觀察起。誠如《民法原理》的編者、同時也是邊沁多數著作的編者與法文版譯者 Étienne Dumont 所言，要如邊沁一般以效益原則爲基礎來訂立包含民法、刑法、憲法在內的立法原理，以作爲推動司法改革的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依據，不啻是浩大的工程，主因在於「它需要洞悉人性」（Bentham, 1838-43:Vol. 1, 300）。Dumont 確實是邊沁生平最仰賴的助手與致力於推廣其學說的推手，也是最熟悉邊沁哲學立場的人之一。㉘ 邊沁指出，他的目的是要建立「道德的病理學」（moral pathology）做爲立法的依據。身體的病理學（physical pathology）爲醫學提供了基礎；道德的或心智的病理學則是立法的基礎。同時，立法又屬於道德學中的分支，而道德學是診治人類靈魂的醫學。需要洞悉人性的道德病理學首先要探究的，就是關於人類的感覺（feelings）、情感（affections）、激情（passions）的運作，還有它們對於人類幸福的影響。邊沁形容他的工作如同手持道德溫度計（moral thermometer），測量人類在不同感覺作用下，感受到的幸福與痛苦的程度。他明白要如呈現溫度一般，來精準呈現人類的感受是難以企及的，但他仍願以此爲目標。理由在於，邊沁認爲人類的情感具備充分的規律性，從中可以發現某些公理當作立法的依據。依循前述的第一條論證線索，我們要問邊沁的道德病理學是否從人性中考察出某些重要、卻被自然權利理論忽略的特徵，以避免在權利與法律之外留下空洞呢？對此，邊沁的答案是肯定的。與自然權利論者不同，邊沁並不認爲個人先是被賦予某些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之後才以維護此些權利爲名而組建社會。相反的，邊沁扭轉了前述觀點蘊含的利己主義與自我中心傾向（egocentric），改以利他（altruistic）與社會人的角度來解釋社會之形成。

邊沁認爲，社會之所以形成，乃是人類爲了與他人交換效勞（exchange of services）。效勞指的是個人對於他人與社會的有用之處，包括給他人帶來某些好處，或是使他人免於某些禍害。在社會生活形成的初期，所有的效勞都自發性地進行而不受到法律的強制。但隨著人類文明的緩步發展，以及社會生活的日益擴大與複雜化，法律開始出現並漸次地干預社會生活，將其中較爲重要的社會關係轉化成受到法律保障的法定權利—義務關係。援用邊沁的例子，婚姻

㉘ 關於邊沁與 Dumont 的關係，可參考 Halévy（1928）的介紹。

所涉及的夫妻關係，以及家庭含括的父母與子女之關係，便是循前述過程而在法律的介入之後，被轉化成法定權利與法定義務的關係。邊沁在此區分兩種不同的義務：在法律介入之前，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是依循以效勞爲本的社會義務（social duties）而運作；在法律介入之後，那些受到干預的社會關係便從原本的社會義務轉化爲政治義務（political duties）。

關於社會義務與政治義務之間的關係，有兩個議題特別值得我們思考。第一個議題關乎的是社會生活與法律之間，究竟何者更爲根本並足以做爲另一者運作之基礎。從邊沁的論述可知，社會關係乃是先於法律而存在。從邊沁視法律的管制形同對社會的干預（intervention）可以看出，他認爲社會在法律的管制開始前，便足以自發性地形成一相對穩定的秩序，這秩序的基礎正在於邊沁扭轉霍布斯式的自利人觀，而導入立基於效勞的利他人觀。由存在利他天性的人所發展出的社會關係，便足以造就社會義務的生成。一旦人們了解有所爲有所不爲的道理，那麼社會秩序自然可以逐步建立起來。順此，社會不僅在時序上先於法律而存在，更重要的是，沒有社會生活的良序運作，法律的功能亦將大打折扣。此乃因爲，法律以及作爲其執行者的政府，皆是人們爲了維繫群體生活而創造出來的制度，若沒有社會關係以及人們在社會生活中所遭遇到的種種不便，法律與政府似乎失去了存在的緣由。

其次，在法律與政府出現之後，它的目的並不在於創造社會秩序，以及教導人們如何建立社會關係；相反地，人們早已生活在社會生活以及層層社會關係之中。就此而言，法律與政府之目的在於使社會生活更爲順利地延續與發展。法律與政府既不創造社會生活，也無法截斷原本便已存在的社會秩序，再全然以政治秩序取代之。如邊沁所言：

> 相對於純粹社會性的義務而言，政治義務如同在一片廣大的共有地中的特定圈地，在這些圈地中，某些耕作受到預防措施的照料更容易確保其成功（Bentham, 1838-43:Vol. 1, 337）。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那麼，在法律與政府所象徵的圈地之外，是否所有的社會活動都注定以失敗告終呢？邊沁的觀點並非如此，他說：

> 同樣的作物也可能在共有地中生長，甚至受到某些習約的保護；但比起在這個特定的邊界中受到法律的追蹤與公共武力的保障，它將經常遭受更多的危害（Bentham, 1838-43:Vol. 1, 337）。

這表明了，縱使政府可以爲社會提供更恆常有力的保障，社會卻不必然在每一層面中皆必須仰賴政治的介入不可。

這於是引導我們去反思關乎社會義務與政治義務的第二個議題。邊沁指出，不論法律如何介入社會生活，它也難以掌握所有的效勞關係。首先，這些效勞與社會關係無法被清楚的界定；倘若法律欲強制人們去履行它，不僅將改變這些效勞與社會關係的本質，還將導致有害的結果。這是因爲，爲了將這些社會關係與效勞轉化成法定的權利—義務，政府勢必無孔不入的刺探社會生活，以盡可能掌握其中所包含的複雜多端的社會關係與建制，這終將損及人安排自我生命的自主性。此後，縱使繁複糾結的社會關係眞能被系統化的組織陳列，政府的眼線依舊不能從社會生活中撤離，因爲他們必須繼續追蹤何人沒有履行其法定義務，從而設法以法律制裁之。邊沁批評道，這會在社會中造成大規模的恐慌而危及社會整體的幸福，而此種對政府甚爲戒愼的立場，反映了邊沁的古典自由主義色彩。其次，欲將所有的社會義務轉化成具備強制性的政治義務，更根本的困難在於，社會義務所涵蓋的社會關係與效勞，無法全然被法律與政府所象徵的強制力所穿透與掌握。若一味地從法律的角度來思考，主政者將遍尋不著隱藏在社會關係與利他行爲背後的那股能量（energy）與豐沛熱忱（superabundance of zeal）。這股能量與熱忱既非法律所能驅動，卻能達致勝過法律與政府命令千倍的範圍（Bentham, 1838-43:Vol. 1, 337）。

由此可知，邊沁觀察中的社會秩序是由政治社會與自然社會共同構建的。

前者象徵法律的管轄之處，也就是以法定的權利—義務關係來規約人們的互動模式。後者象徵道德的管轄之處，其中人們的互動並不因法律的袖手旁觀而淪爲人際間的自利與蠻力的競技場。相反的，邊沁告訴我們，在法律力有未逮之處，是道德或社會的法典（the moral or social code）—即一部蘊含於社會意見（opinion）、禮節（manners）與習慣（customs）中的不成文法典（a code which is not written）—發揮著規約的力量。[29] 在法律終止之處，既是個人自由的發端，亦是社會羈絆的開始。唯有一併將法律與社會羈絆一併納入考量，平等、自由等權利才不是空洞抽象的，而具有社會的意義。一旦同時考慮了法律與社會羈絆，《宣言》與自然權利論述所徒留的空洞就被社會關係填補了。權利似乎也不再是天賦或不容許任何減損的，而是同法律一般皆爲人類群體生活中演化積累的產物，兩者既是爲了社會生活而服務，便應受到社會生活的調節。整體來說，邊沁給予社會義務的評價更高於政治義務，前者包括公正（equity）、愛國情操（patriotism）、勇氣（courage）、人道（humanity）、慷慨（generosity）、榮譽（honour）、無私（disinterestedness）等。由於這些德行的履行非得自法律的強制，故而更值得讚許。

實際上在邊沁的思想中，不僅自由此項權利必須被置放在社會關係的脈絡中來理解，包括邊沁提出個人作爲社會成員應該受到法律保障的四種基本權利，即安全（security）、生存（subsistence）、平等、富足（abundance），他也都從社會關係所建構起的脈絡與羈絆中，來詮解這些權利的意涵。邊沁既以效益爲建構民法的基礎，這意味著民法的目的就在保障人民的安全、生存、平等與富足。換言之，這四者便是邊沁賦予效益的實質意涵，一部以效益爲基礎而編纂的民法，必定會保障人民的這四種權利，如此方可達致社會的最大幸福。此處我們必須特別留意兩個議題。首先，在前述四項目的中，自由並未名列其

[29] 意見、禮節與習慣等的作用，也構成西季威克所稱的「常識道德」（common sense morality），詳可見 Sidgwick（1996:Book III）。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中，這是否表示邊沁不重視自由，也因此提供了將他詮釋成威權主義者的基礎呢？這恐怕是誤解了邊沁。在《民法原理》中，邊沁寫道:「看似令人訝異的是，自由竟未被列在法律的主要目標（principal objects）之中」（Bentham, 1838-43:Vol. 1, 337）。邊沁接著解釋，爲了更妥善的理解自由，他因而將自由視爲安全的分支。所謂的個人自由，指的是個人有對抗足以對其構成傷害的安全；所謂的政治自由，指的是人有對抗來自政府之傷害的安全。[30] 由此可以得知，邊沁的自由觀，一如他思考平等、富足、權利等，也是從社會關係的脈絡中獲取其內涵，這便是何以邊沁將自由視爲安全的一部分。安全在此指涉的是邊沁最重視的一項價值，也是法律所要保障的首要目標。不同於其他三項目標，邊沁認爲唯獨安全涵蓋的福祉是超脫現下而投射向未來。這表示，安全涵蓋了個人在社會的各種機制、價值體系與人際網絡中，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社會關係、社會羈絆、價值體系、對於自我的理解。這些社會脈絡爲個人布建自身的生涯期許（expectation），個人從而以此期許來安排他在當下與可預見的未來所要追求的目標。換言之，若社會無力爲成員提供穩定的生活秩序與價值體系，令他們依此發展自身的社會關係，充實自身的社會身分，以及落實自身的理念，那麼即便再如何完善地定義自由，個人將註定在追求此種抽象自由的同時，感到巨大的挫敗與失落。這份挫敗感來自於自由與安全的脫鉤，也來自於自由與社會的脫鉤。在追求去社會脈絡化的自由之過程中，人不斷感受到此種自由與現存社會秩序所形成的羈絆之間存在令人不安的緊張關係，也不斷感受到自我的自由與他者的自由之間的衝突。結果是，個人自由與社會羈絆之間的緊張關係使得個人在達致其自由之時，卻回答不出自由的價值何在，僅能提供顯得武斷且未必能說服其自身的答案。同時，自我的自由與他者的自由之衝突，使得個人的自然社會成員與政治社會成員兩種身分之間，以及個人肩負的政治義務與社會義務之間，不斷地產生嫌隙衝突。這種嫌隙衝突來自於個人未能同時體認自

[30] 關於邊沁的消極自由觀之析論，請參考 Rosen（2003:245-55）與 Long（1977）。

身肩負的兩種身分與義務，並且妥善地以社會義務及自然社會之成員的身分爲基礎，賦予個人的政治義務與政治身分意義，同時補足政治義務與政治身分所未涵蓋之處。

邊沁以效益爲基礎取代自然權利論，進行民法等各類法律的編纂原理之探究，目的就是爲了要補足個人作爲政治人與社會人，以及個人肩負的政治義務與社會義務之間的鴻溝。誠如邊沁所言，立法者的工作是進行分配，其分配的對象爲社會的成員，其分配之物則是權利與義務。分配權利時立法者應心懷欣喜，因爲權利本質上即爲好處（benefit）；分配義務時立法者應心存反感，因爲義務本質上屬帶給人民負擔的惡（evil）。依據效益原則，唯有當立法者能夠藉此創造出更大的好處時，他才能夠正當地要求人民履行某些義務。理由在於，施加義務於個人之上必限縮其自由，某些人們原本可自由從事之舉，隨著法律的規範被界定爲犯罪（offences）。但是，在群居生活中這種限縮勢不可免。邊沁指出，爲了保障個人的福祉，立法家創造出各種權利，也相應的強加某些義務，藉此保護個人的人身、生命、名聲、財產、生存與自由。這些法律的創建皆限縮了個人原本擁有的自由；甚至是自由本身，也只有通過限制自由，才能獲得保障。只是，任何對於自由的限制，都會讓人感受種一種自然的痛苦（a natural feeling of pain），這種痛苦成爲對抗任何法律之壓迫的理由。亦即，除非立法者能夠提出更形重要的理由，否則任何法律皆因使人感到痛苦而缺乏正當性。在解決這個問題時，邊沁認爲如《宣言》第 4 條所描述的：「自由是指可從事無礙於他人的作爲；因此，個人自然權利之行使，以保障社會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的權利爲限制。此等限制僅能由法律規範之」，乃是誤解了自由。倘若個人之自由是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和不牴觸法律爲限，邊沁追問，爲惡的自由是否是一種自由？若否，我們該如何稱呼它？再者，若自由是以不傷害他人爲限，警官便沒有懲罰犯罪者的自由，除非他能夠確保他的懲罰不會給犯罪者造成傷害。面對自然權利論者定義下的自由與限制，邊沁在批評之後提出了自身的證成基礎，即以達成社會中最大多數成員的最大幸福爲目標。以此爲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目標，邊沁接著闡明他的自由主義觀點：政府的主要功能僅在於保護個人不受到傷害，然個人將以何種方式來實現個人的幸福與愉悅，「應該全然留待個人」，非政府所能干預（Bentham, 1838-43:Vol. 1, 301）。對邊沁來說，政府的主要職責在於創造與賦予人民某些權利，包括人身安全、名譽、財產等。這些權利的維護必然對應著相應義務的履行，而當這些義務未被履行，導致個人權利受到侵害時，就形成了犯罪，懲戒這些犯罪同樣也是政府的主要職能。

如前文提到的，效益主義的立法者應以達成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爲立法的目標，也只有以此爲理由，才可正當地限制個人的自然自由。要達此目標，個人的生存、安全、平等與富足必須受到保障。換言之，這四者代表法律產生之效益的具體內涵，個人受民法保障所擁有的各項權利，都是以達成這四者爲目標。[31] 關於這四項立法目標的性質，有兩點特別值得留意。第一，這四個目標彼此間不如字面上所見具有清楚的分界。例如，廣義來說，富足就包含著生存。但邊沁仍堅持將兩者區分，理由在於，政府爲了維持人民基本的生存條件，它有正當理由採取許多政策，即便社會將因此而失去它部分的獨立性；然而，若是以創造人民更富足的生活境況爲名，邊沁認爲政府不宜過度干預社會的運行。

另一點說明更形重要，即這四項價值在實踐上時常相互衝突，此時立法家必須有所取捨，在這些目標之間進行價值排序，如此才能妥善地決定在何種情況下，何者應該優先被保存或落實。邊沁指出：「立法藝術的困難之處就在於，要區辨在每一個場合中，這些目標中的何者具有優先性」（Bentham, 1838-43:Vol. 1, 303）。不同的環境與社會需求可能必須優先實現不同的目標，「而時常必須經過複雜的估算之才能決定應該優先選擇何者」（Bentham, 1838-43:Vol. 1, 303）。然而，在進一步闡述關於政策效應的複雜估算與盡可能地精準預測前，邊沁已在這四項價值之間進行了優先性的區分。他主張，安全與生存具備首要

[31] 關於邊沁的民法法典中蘊含的效益主義思想，最深刻的闡述之一來自 Kelly（1990）。

的優先性；平等與富足則屬於次要的立法目標。邊沁的理由是，政府若連人民的安全與生存都無法保障，要落實平等與創造富足也有如空中樓閣。在基本安全都無法企及的社會中，縱能實現平等也僅是曇花一現。順此，邊沁認爲安全與生存猶如人的生命本身，必須首先受到保障；平等與富足則如生命的裝飾品，在不危及安全與生存的前提下，政府亦應盡力達成（Bentham, 1838-43:Vol. 1, 303）。

## 陸、結論：重建效益主義式的權利觀

本文提出三個命題，以涵蓋邊沁對於自然權利理論的三項主要批評，分別是抽象權利命題、權利的衝突命題、權利的社會失序命題。透過闡釋這些命題，本文旨在明晰地將邊沁的觀點傳達給讀者。既然在政治思想與人權研究中，邊沁對於自然權利論的批判時常爲研究者所提及，我們應該有充分的理由一探邊沁的理論關懷，藉以增進對權利的理解。誠如本文多次提及的，縱使邊沁相當深刻地反思與批判自然權利理論，但他的目的並非將權利的架構全然自人類的公共生活中汰除。相對的，邊沁欣然歡迎以權利爲架構，來保障對於人類的存續至關重要的生存、安全、平等與富足。實則，邊沁的關懷是要將權利與自然或天賦此一神秘且（在他眼中）令人迷惑的性質區分開來，從而以效益的視角來重新探索權利架構出現於人類社會中的原因。邊沁認爲，只要將權利架構形成的原因，以及與權利相關的重要概念，包括社會、義務、效勞、政府、法律、道德等的性質與生成一併詳加釐清之後，我們不僅無須再爲自然或天賦這個概念的曖昧模糊而困惑，或許更重要的是，釐清權利的起因才能使我們更善待自身與他人的權利，更能成爲良善與正義兼具、權利與義務並重的公民。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 參考書目

王皓昱（2011）。《歐美民主憲政之源流—從古代民主到現代民主之實踐》。台北：三民書局。

(Hao-yu Wang [2011]. *The Origin of Democratic Constitution in Europe and America: The Practice of Democracy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aipei: Sanmin Books.)

陳建綱（2017）。〈效益主義的發軔—初探邊沁的政治思想〉，《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9卷，第4期，頁527-62。

(Brian Chien-kang Chen [2017]. "The Commencement of Utilitarianism: A Study of Jeremy Bentham's Political Though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Vol. 29, No. 4:527-62.)

楊肅獻（1990）。〈法國大革命時期英國激進派的人權理論〉，《台大文史哲學報》，第38期，頁161, 163-93。

(Su-hsien Yang [1990]. "The Human Right Theories of the British Radicals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Bulletin of the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38:161, 163-93.)

Bedau, Hugo Adam (2000). "Anarchical Fallacies: Bentham's Attack 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2, No. 1:261-79.

Bentham, Jeremy (1838-43).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11 Vols*. John Bowring (ed.). Edinburgh: William Tait.

_____ (1977). *A Comment on the Commentaries and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James H. Burns and Herbert L. A. Hart (ed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_____ (1988).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James H. Burns and Herbert L. A. Hart (eds.), Ross Harrison (intro.).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90). *Securities Against Misrule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Writings for Tripoli and Greece*. Philip Schofiel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_____ (1998). *'Legislator of the World': Writings on Codification, Law, and Education*. Philip Schofield and Jonathan Harris (e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_____ (2002). *Rights, Representation, and Reform: Nonsense upon Stilts and Other Writing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Philip Schofield, Catherine Pease-Watkin, and Cyprian Blamires (e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ampbell, Tom (2006). *Right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ranston, Maurice William (1973). *What are Human Rights?* New York: Taplinger Publishing Co., Inc.

Dalgarno, Melvin T. (1993).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Bentham's Anarchical Fallacies: A Reply to William Twining." In Bhikhu Parekh (ed.), *Jeremy Bentham: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3 (pp. 727-35). London: Routledge.

Dinwiddy, John R. (1975). "Bentham's Transition to Political Radical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36, No. 4:683-700.

Edmundson, William (2012). *An Introduction to Right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nnis, John (2011). *Human Rights and Common Good, Collected Essays*, Vol. 3.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den, Michael (1991). *Rights*.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Halévy, Élie (1928).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Mary Morris (tran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Harrison, Ross (1983). *Bentha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Hart, Herbrt L. A. (1979). "Between Utility and Rights."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79, No. 5:828-46.

_____ (1982). *Essays on Bentham: Studies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Kelly, Paul (1990). *Utilitarianism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Jeremy Bentham and the Civi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ong, Douglas (1977). *Bentham on Liberty: Jeremy Bentham's Idea of Liberty in Relation to His Utilitarianis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Lukes, Steven (2005). *Power: A Radical View* (2nd e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Mack, Mary (1963). *Jeremy Bentham: An Odyssey of Ideas*. London: Heinemann.

Meyers, Diana (1985). *Inalienable Rights: A Defens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arekh, Bhikhu (1973). "Introduction." In Bhikhu Parekh (ed.), *Bentham's Political Thought* (pp.13-44). London: Croom Helm.

Rosen, Frederick (1992). *Bentham, Byron and Greece: Constitutionalism, Nationalism, and Early Liberal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_____ (2003). *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from Hume to Mill*. London: Routledge.

Schofield, Philip (1996). "Bentham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terests." *Utilitas*, Vol. 8, No, 2:223-34.

_____ (2003). "Jeremy Bentham's 'Nonsense upon Stilts'." *Utilitas*, Vol. 15, No.1: 1-26.

_____ (2006). *Utility and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eremy Bent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oeman, Ferdianad (1993). "Bentham's Theory of Rights." In Bhikhu Parekh (ed.), *Jeremy Bentham: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3 (pp. 736-56). London: Routledge.

Sidgwick, Henry (1996). *The Methods of Ethics* (7th ed.). Bristol: Thoemmes Press.

Twining, William (1975). "Th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Bentham's Anarchical Fallacies." *Archives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Vol. 61, No. 3: 325-56.

United Nations (2018).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

charter/un-charter-full-text (accessed June 10, 2018).

_____ (2018). *New York Declaration for Refugees and Migrants* (2016).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1/1 (accessed June 10, 2018).

_____ (201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accessed June 10, 2018).

Waldron, Jeremy (1984).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87). "Introduction." In Jeremy Waldron (ed.), *'Nonsense upon Stilts': Bentham, Burke, and Marx on the Rights of Man* (pp.1-6). London; New York: Methuen.

# Bentham on Rights: His Criticisms and Justification

*Brian Chien-kang Chen*

## Abstract

This essay focuses on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documents in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right, i.e.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composed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urpose is to explore Jeremy Bentham's, who is the founding father of utilitarianism, examination and criticisms of this document. Bentham's arguments are threefold. First,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proposes an abstract understanding of values such as liberty and equality, so that it deviates from the real condition of men's social life. Secondly,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preaches natural rights, whereas it fails to define the proper boundaries of rights. The consequence is the predicament caused by the conflicts of rights among individuals. Thirdly, society tends to fall into endless chaos and disorder, once natural rights become the main public discourse. By discussing Bentham's views, this essay aims at finding a possible solution for the moral predicament of the moderns.

**Keywords:** Jeremy Bentham, utilitarianism, rights, social relations, social bonds.

**Brian Chien-kang Che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e received his PhD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the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al philosophy, British utilitarian liberalism, and Jeremy Bentham's thought in various respects.

*© 2018 by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臺灣民主季刊